活立竹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卖方）：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余溪路158号春玺苑3号写字楼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买方）：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将大足区高升镇低质低效竹林改造项目约定范围内的地上活立竹销售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遵守。

**一、标的基本情况**

（一）地点：重庆市大足区高升镇，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二）树种：竹类。

（三）采伐面积 9019.84 亩。

（四）销售标的以实物现状现样为准。

**二、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分五期支付。

第一期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0%。

第二期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应于2025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20%。

第三期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20%。

第四期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应于2026年1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20%。

甲方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

（二）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重庆银行人和街支行

账 号： 270301040004546

（三）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 名：

税 号：

开户行：

账 号：

（五）乙方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后，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视为违约，勒令自逾期之日起停止采伐作业。每日按滞纳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延期缴纳价款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出让的标的，已支付款项不予退还。乙方违约私自采伐标的范围内竹林视为盗伐行为，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六）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采伐、运输、安全生产等）均由乙方承担。

**三、采伐、调运期限**

标的物的采伐和调运应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以甲方对伐区验收合格之日为乙方实际完成日）。乙方逾期未完成标的物采伐或调运的，视为乙方放弃对未采伐或未完成调运的活立竹、竹材等资产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对其自行处置，已支付款项不予退还。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及业务管理规程，对乙方进入现场采伐、运输的具体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对乙方的违规行为给予警告，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施工范围内林地出现权属纠纷，甲方应予以协助解决。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第三方故意阻挠乙方采伐、运输等情况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在处理过程中发生费用或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前，不得进场作业。乙方支付首期合同约定价款并经双方对项目边界现场指认并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场作业。作业过程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2.乙方不得超时超界作业，由此造成的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自行核查生产条件，排查安全生产隐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公路、农村道路、水利设施、农田、农作物等造成破坏，产生的一切赔偿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作业完毕后，乙方应负责拆除临时设施，清理现场环境卫生，同时将伐后林地恢复至符合甲方要求的状态。

4.乙方不得随意向第三方承诺赞助费、过路费等各种费用，如有承诺乙方自行负责兑现，由此造成群众干扰林地生产经营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乙方未解决相关问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5.乙方作业过程中，承担安全生产责任，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做好施工现场的作业培训、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生态保护等工作，严防森林火灾。若因乙方原因引发火灾或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6.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进行作业，聘请安全员（持证上岗）对作业过程进行安全监管。

7.乙方不得拖欠生产人员工资，否则，因拖欠人工工资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或者转让给第三人或由第三人采伐或销售，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收回已出让的标的，已支付款项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五、伐区验收**

乙方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甲方的生产技术规程，作业结束后，伐区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六、风险告知、乙方承诺与交付**

（一）甲方风险告知：甲方将标的范围内的整体收益、安全责任、法律责任转让给乙方，可能发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村民或其他单位以各种理由索要赔偿（补偿）阻挠标的物采伐运输、实际采伐面积与预计采伐面积不符、市场价格变动等。乙方应充分了解潜在风险，对标的物进行实地勘察，详细测算。

（二）乙方签署标的有关文件、合同等即表明乙方认可并接受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告知的全部风险，由该风险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合同。

（三）本合同生效后，即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了合同交付义务，标的物即由乙方自行管理，毁坏、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共同遵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违约，除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约或不能全部履行的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经有关部门证明和双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八、通知及送达**

双方同意合同记载的任一地址为所有文书（包括双方之间的往来函件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类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按照前述地址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另一方签收；一方拒收或送达的文书被退回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前述地址如有变更，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若未通知的，变更前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解释或者履行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项目范围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